

##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調查表

學生行為和申訴部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 Rockville, Maryland 20850

我們將根據《2005年安全學校報告法案》、《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第20 U.S.C. § 1232g章的規定對這份表格中的所有內容保密。

### 說明

在收到MCPS表格230-35,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時, 校長/或指定負責人必須及時對事件展開充分、可靠和公正的調查。必須使用這份表格記錄調查。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使用這份表格(即MCPS表格230-36,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並按照校領導或行政代理人正當規程權利的要求, 在收到報告表的兩個上學日內或盡可能及時地對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展開及時和適當的調查。

填寫表格的校領導/指定負責人 \_\_\_\_\_ 職位 \_\_\_\_\_

今天的日期 \_\_\_\_/\_\_\_\_/\_\_\_\_ 學校 \_\_\_\_\_ 學校系統 蒙郡公立學校

### 事件舉報人(請用正楷填寫所有資料)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_\_\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請勾選適當的空格:

- 學生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看護人  學生的成年近親  學校工作人員  旁觀者

#### 1.原告: 疑似受害的人

姓名	年齡	學校(如果知道)	IEP (是/否)	因此事導致的缺勤天數(如果知道)

#### 2.目擊者(如果知道)

姓名	年齡(如果知道)

#### 3.被告: 被指控違紀的人(如果知道)

姓名	學校(如果知道)	年齡(如果知道)	學生: (是/否)	IEP (是/否)	因此事導致的缺勤天數(如果知道)

#### 4.調查行動

##### a. 進行過的面談(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選項):

- 事件舉報人  原告  被告  目擊者
- 學校護士  執法人員  被針對學生的家長/看護人  違紀者的家長/看護人
- 學校教職員  以往的調查和記錄日期 \_\_\_\_/\_\_\_\_/\_\_\_\_
- 其它(請說明) \_\_\_\_\_

##### b. 相關文件記錄/收集到的證據/審查過的證據(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選項):

- 目擊者的陳述  執法人員的文件記錄  醫療記錄  社交媒體網站
- 視頻證據  審查了學生記錄  其它(請說明) \_\_\_\_\_

抄送: 1) 學校把這份表格中的信息輸入Synergy的事件報告系統, 2) 這份表格的紙質副本保存在學校保密檔案中, 3) 可能需要按嚴重事件進行報告並聯繫學生行為和申訴部。

**5.被舉報事件發生的地點? (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選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校物業內     |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上學或放學途中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餐廳       |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車上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校物業外或在學校主辦的活動中 |
|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媒體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物業內的電子設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區域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物業外的個人移動設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樓梯/換課期間 |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學習期間的個人移動設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操場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主辦的課後計畫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間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更衣室/體育館    |   |

**6.騷擾、恐嚇或霸凌事件發生的動機(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選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由於種族/民族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由於外貌原因            |
| <input type="checkbox"/> 由於國籍的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為了給別人留下深刻印象       |
| <input type="checkbox"/> 由於宗教的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純出於刻薄目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由於性的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復                |
| <input type="checkbox"/> 由於移民身份的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與幫派有關/招募幫派        |
| <input type="checkbox"/> 由於家庭/父母或婚姻狀況的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走私/招募賣淫         |
| <input type="checkbox"/> 由於社會經濟地位的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由於其它原因(請說明)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由於學業表現的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不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由於性取向的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被確定不是霸凌           |
| <input type="checkbox"/> 由於性別表達的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被確定不是騷擾           |
| <input type="checkbox"/> 由於性別認同的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被確定不是恐嚇           |
| <input type="checkbox"/> 由於殘疾原因          |  |

**7.調查結果**

- 經認定, 確實發生了霸凌、騷擾或恐嚇, 並且已經根據地方學校系統的政策和規程採取了適當的處分、介入和支持措施。
- 由於缺乏確鑿證據, 因此被認定為不是霸凌、騷擾或恐嚇。
- 這已經被認定為虛假指控。
- 被指控的事件無法被證實是霸凌、騷擾或恐嚇。
- 被認定是衝突或其它不當行為, 沒有上升到霸凌、騷擾或恐嚇的程度。

**8.為被告提供的介入/支持(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選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與學生召開行政會議        |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合同                |
|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性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安排/環境             |
| <input type="checkbox"/> 推介紹學校輔導員或學生支持小組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外展(電話、電子郵件、短信) |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其他學生分開, 包括轉班或調整課程表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家長會           | <input type="checkbox"/> 推介紹執法人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校               | <input type="checkbox"/> 徵求IEP主席的意見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停學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停學             |  |

**9.為原告提供的介入/支持(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選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計畫, 提供一名在校內"可以去找"的成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的輔導支持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家長會                 |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安全計畫模板      |
| <input type="checkbox"/> 推介紹輔導員或治療師             | <input type="checkbox"/> 徵求IEP主席的意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外展(電話、電子郵件、短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_____ |

**10.這起事件是否造成人身傷害?**

- 沒有觀察到     觀察到受傷     提供了醫療文件

**11.原告是否因此事而缺勤?**

- 是     否    如果是, 原告因此事件而缺勤幾天? \_\_\_\_\_

**簽名**

我明白, 我通過電子形式提交這份表格和我的電子簽名即是、代替和等同我的親筆簽名。

學校領導或指定負責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

《2005年安全學校報告法》要求馬里蘭州的所有學校系統必須報告針對公立學校學生所發生的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法律規定,任何學生、家長/監護人、學生的成年近親、學校工作人員或旁觀者都可以報告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

根據馬里蘭州的法律,霸凌、騷擾或恐嚇是指通過嚴重妨礙其他學生的教育福祉、機會、或學業表現、或其他學生的身體或心理健康而造成惡劣教育環境的故意行為(包括口頭、肢體或書面行為或故意傳送的電子訊息),而且:(1)要麼(a)行為動機是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包括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原屬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定、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父母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身體或精神殘疾、貧困和社會經濟地位、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質或關係);或(b)行為具有性本質;或(c)行為具有威脅性質或嚴重恐嚇性質;(2)要麼(a)行為在學校物業內、學校主辦的活動中或校車上發生;或(b)嚴重干擾學校的正常運作。

網絡霸凌是通過數碼設備(例如手機、電腦和平板電腦)發生的一種霸凌。網絡霸凌可以通過短信、應用程式發生或通過人們可以看到、參與或分享內容的社交媒體、論壇或遊戲平台在網上發生。網絡霸凌包括發送、張貼或分享有關另一名學生的負面、有害、虛假或傷害性內容。包括分享有關他人的個人或隱私信息,從而造成尷尬或羞辱。

蒙郡公立學校設計了《MCPS表格230-35,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可以從MCPS網站[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http://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下載。

學校收到報告後必須展開調查,並使用《MCPS表格230-36,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學校調查表》記錄調查,MCPS網站也提供這份表格。

執行《2005年安全學校報告法案》的規程如下:

- 一旦有人向學校提交了《MCPS表格230-35,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進行調查。
- 校長/指定負責人填寫《MCPS表格230-36,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學校調查表》。
- 在Synergy的事件報告系統中輸入《MCPS表格230-36,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學校調查表》提供的信息。使用被霸凌學生的姓名打開系統,進入Synergy的事件報告系統。
- 每一所學校都設有一份機密檔案,用來保存填妥的《MCPS表格230-35,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和填妥的《MCPS表格230-36,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學校調查表》。
- 如果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需要請求警察介入,則可能需要調整通知社區的時間表和規程,以便配合警察的調查。